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新材”）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拟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方案，按照其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专职报酬。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1万元/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以及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绩效薪酬

将根据 2026 年绩效考核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后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涉及此次年薪标准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